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一勘察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
内容根据甲方提交乙方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根据本项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合同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

作范围的地形图、设计平面布置图等。

2.3 提供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开工后____日内提交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40%方式计取收费。本协议中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310747.81 元（大写：叁拾壹万零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最终以经审定的实际工作量为准结算。）

4.2.2 付费方式：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后 30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50%，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实际工作量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程量价款的 90%，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

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量、物探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

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用；或因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但不超过总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的 2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

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钻探、测量及物探）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人代表: (签字)

马长东

经办人: (签字)



勘察人名称: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李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60061050000308

开户名称: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5210919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委托，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45722791825050910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下发后15天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暂定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21日

附：费用计算表

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一勘察费
用汇总表

序号	分项	费用	备注
1	地下管线探测及地形测量	253340.12	
2	地质勘察	57407.69	
3	合计	310747.81	已按收费标准下浮 40%

工程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费用计算

项目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一勘察 建设单位：

地下管线总长 (km): 18.098				复杂程度: 中等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收费依据
1	工程测量					
1.1	控制测量					工勘费(2002)表 2.2-2
1.1.1	GPS E 级控制测量	点	6	3203.00	19218.00	工勘费(2002)表 2.2-3
1.1.2	一级点	点	15	1244.00	18660.00	工勘费(2002)表 2.2-2
1.1.3	图根点	点	62	101.00	6262.00	工勘费(2002)表 2.2-2
1.2	地下管线测量					
1.2.1	地下电缆(电力、通讯)	km	8.050	1446.00	11640.30	工勘费(2002)表 2.4-2
1.2.2	工业管道	km	0.000	1700.00	0.00	工勘费(2002)表 2.4-2
1.2.3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10.048	1948.00	19573.50	工勘费(2002)表 2.4-2

1.3	地形图测量					
1.3.1	1:500 地形测量	m ²	533000.0	0.04451	23723.83	工勘费(2002)表 2.2-2
1.3.2	数字化测绘调整系数	%	50	23723.83	11861.92	工勘费(2002)表 2.2-3
1.3.3	带状地形测量(图面宽度<20CM) 调整系数	%	30	23723.83	7117.15	工勘费(2002)表 2.2-3
1.3.4	建筑群区调整系数	%	100	23723.83	23723.83	工勘费(2002)表 2.2-2
1.4	断面测量					
1.4.1	1:200 横断面	km	3.374	1354	4568.40	工勘费(2002)表 2.2-2
1.4.1	1:1000 纵断面	km	2.226	809	1800.83	工勘费(2002)表 2.2-2
1.5	其他测量					
1.5.1	树木测量(独立乔木)	棵	2178	60.00	130680.00	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1.5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	%	22		61342.55	工勘费(2002)2.1
2	工程物探					
2.1	地下管线物探					
2.1.1	电缆(电力、通讯)	km	8.050	3600	28980.00	工勘费(2002)续表 7.2-1
2.1.2	金属管道	km	1.005	4500	4522.50	工勘费(2002)续表 7.2-1
2.1.3	非金属管道	km	3.461	5400	18689.40	工勘费(2002)续表 7.2-1
2.1.4	下水道(有窨井)	km	5.582	2700	15071.40	工勘费(2002)续表 7.2-1
2.2	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	%	22		14797.93	工勘费(2002)7.1
3						
	合计				422233.53	以上合计
	折后预算				253340.12	根据收费标准下浮 40%
注: 1、取费标准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海华路、海宁路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结算表

费用项目	技术条件	附加调整系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 注
一、工程测量						2000.00	
(一)、定点实物测量						1000.00	表 2.6-1
1、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1	1000	1000.00	
(二)、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00.00	比例为100%表 3.1-1
(三)、测量收费基准价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2000.00	
(四)、测量收费	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000.00	
二. 工程地质勘察						93679.48	
1、钻探(陆上 7 孔, 总进尺 175.1 米)						48172.68	
(1)、勘探实物工作收费						24086.34	表 3.3-2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按表 3.3-5
1、0≤D≤10m						6685.56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线上作业	1.8	m	63.80	46	5282.64	
(2)、II 类岩土		1.8	m	0.00	71	0.00	
(3)、III 类岩土		1.8	m	5.60	117	1179.36	
(4)、IV 类岩土		1.8	m	0.60	207	223.56	
(5)、V 类岩土		1.8	m	0.00	301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382	0.00	
2、10≤D≤20m						7564.32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线上作业	1.8	m	68.40	58	7140.96	
(2)、II 类岩土		1.8	m	0.00	89	0.00	
(3)、III 类岩土		1.8	m	1.60	147	423.36	
(4)、IV 类岩土		1.8	m	0.00	259	0.00	
(5)、V 类岩土		1.8	m	0.00	377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477	0.00	
3、20≤D≤30m						9836.46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线上作业	1.8	m	2.60	69	322.92	
(2)、II 类岩土		1.8	m	6.30	107	1213.38	
(3)、III 类岩土		1.8	m	26.20	176	8300.16	
(4)、IV 类岩土		1.8	m	0.00	311	0.00	
(5)、V 类岩土		1.8	m	0.00	452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573	0.00	
4、30≤D≤40m						0.00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线上作业	1.8	m	0.00	82	0.00	
(2)、Ⅱ类岩土		1.8	m	0.00	127	0.00	
(3)、Ⅲ类岩土		1.8	m	0.00	209	0.00	
(4)、Ⅳ类岩土		1.8	m	0.00	368	0.00	
(5)、Ⅴ类岩土		1.8	m	0.00	536	0.00	
(6)、Ⅵ类岩土		1.8	m	0.00	680	0.00	
(2)、勘探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4086.34	比例为100%
(3)、勘探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48172.68	
(4)、勘探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48172.68	
2、取样(陆上孔)						11388.00	
(一)、取土、水、石试 实物工作收费						5694.00	
1、取扰动样	线上作业	1.3	件	12	15	234.00	表 3.3-3
2、取原状土样(厚壁取 样器)		1.3	件	10	40	520.00	
2、取原状土样(薄壁取 样器)		1.3	件	12	310	4836.00	
3、取岩样		1.3	件	0	25	0.00	
4、取水		1.3	件	2	40	104.00	
(二)、取样技术工作收 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5694.00	比例为100%
(三)、取样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1388.00	
(四)、取样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1388.00	
3、原位试验(陆上孔)						16738.80	
(一)、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标准贯入试验)						8369.40	
1、D≤20m						4368.00	
(1)、Ⅰ类岩土	线上作业	1.3	次	42	80	4368.00	表 3.3-4, 附加调 整系数 按表 3.3-5
(2)、Ⅱ类岩土		1.3	次	0	108	0.00	
(3)、Ⅲ类岩土		1.3	次	0	144	0.00	
2、20≤D≤50m						4001.40	
(1)、Ⅰ类岩土	线上作业	1.3	次	0	120	0.00	表 3.3-4, 附加调 整系数 按表 3.3-5
(2)、Ⅱ类岩土		1.3	次	3	162	631.80	
(3)、Ⅲ类岩土		1.3	次	12	216	3369.60	
(二)、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波速测试)						0.00	

15<D≤30		1.3	m	0	162	0.00	
(三)、原位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8369.40	比例为100%
(四)、原位测试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6738.80	
(五)、原位测试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0浮动幅度值）					16738.80	
4、室内试验						17380.00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8690.00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1)、含水率		1.0	项	22	8	176.00	表 8.2-1
(2)、密度	环刀法	1.0	项	22	8	176.00	
(3)、比重		1.0	项	22	19	418.00	
(4)、颗粒分析	筛分法（含粘性土）	1.0	项	12	40	480.00	
(5)、液限	圆锥仪法	1.0	项	22	15	330.00	
(6)、塑限		1.0	项	22	30	660.00	
(7)、压缩	快速法	1.0	项	22	40	880.00	
(8)、直接剪切	快剪	1.0	组	21	49	1029.00	
(8)、固结剪切	快剪	1.0	组	6	71	426.00	
(8)、饱和快剪	快剪	1.0	组	0	71	0.00	
(8)、三轴剪切（UU）	不固结不排水	1.0	组	6	413	2478.00	
(9)、有机质		1.0	件	6	30	180.00	
(10)、渗透	砂类	1.0	件	7	29	203.00	
(10)、渗透	黏土类	1.0	件	10	55	550.00	
2、岩石试验	岩样加工	1.0	件	0	19	0.00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1.0	件	0	47	0.00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1.0	件	0	70	0.00	
	薄片鉴定	1.0	件	0	52	0.00	
3、水质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1.0	件	2	220	440.00	
4、土壤易溶盐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1.0	件	2	132	264.00	
(二)、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8690.00	比例为100%
(三)、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17380.00	
(四)、室内试验收费	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1.0±浮动幅度值）					17380.00	
三、水上作业平台搭建费		1.0	件	0	2400	0.00	
四、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等于上述一至三项之和					95679.48	
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下浮 40%计费					57407.69	

注：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以下空白。